

保险公估机构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是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贵司/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名称：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二)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第280077000000800号）
- (三) 业务范围：保险标的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 经营区域：全国
- (五) 总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中国再保险大厦14层1416室 邮编：100033

二、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持《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公估业务，您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出示《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持证情况（<http://iir.circ.gov.cn>）。

三、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根据执行业务的需要，要求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有关保险公估的文件、资料和其他必要协助；
- (二) 客观、公正从事保险公估活动，在当事人不提供协助或者要求出具虚假保险公估报告时，中止执行业务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接受行业管理，维护行业声誉；
- (二) 遵守评估准则、职业道德和有关标准；
- (三) 对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资料的真伪进行查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估机构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机构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重要告知事项：

- (一) 关联关系说明：有（ ） 无（ ）
- (二) _____；

八、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损害贵司/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公司总部投诉（电话：010 6657 6565 邮箱：headoffice@huatai-serv.com）。

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